

# 國立中興大學頒授名譽博士辦理作業流程

108.03 修正

##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由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推薦，簽請校長核示

1. 檢附推薦表。  
(需填寫授予博士學位類別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)
2. 檢附院務會議紀錄。

## 教務處簽請成立校級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

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規定組成

1.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
2. 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聘5名教授代表

## 經校級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

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

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  
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。

## 頒授典禮作業協調

主辦：提案單位(學院)、授予學位系所、教務處

協辦：秘書室、學務處、總務處等

## 頒授典禮辦理原則：上學期-校慶活動／下學期-畢業典禮

發送邀請函、校內觀禮公文

錄製頒授典禮光碟